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李健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84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j637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2212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新北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計畫」，請各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管理委員會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2年10月25日新北府消危字第1122095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內政部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市民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- 三、請呼籲民眾或營業場所使用燃氣熱水器(及瓦斯爐具)時，應依環境狀態選擇或換裝正確型式之熱水器，另使用煤油暖爐、卡式爐等亦應注意保持場所通風。
- 四、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」防災知識宣導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：首頁/防災知識/防災一起學/一氧化碳防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